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1s2022-A6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元科技”或“公司”）2022年0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创元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22-A18），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元集团”）拟自2022年03月3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444.1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03月30日至2022年09月29日期间，创元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500.04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创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3,701,0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5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有公司股份143,125,054股，持股比例为35.43%。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减持情况：创元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创元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444.1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2022年3月30日）起未来6个月内。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相关承诺：创元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时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创元科技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创元集团于2022年03月30日至2022年09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增持股份金额为500.0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创元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创元集团	14,312.51	35.43	14,370.11	35.57

四、律师意见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创元集团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创元科技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创元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创元科技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创元集团出具的《关于完成增持创元科技股份的函》。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9月30日